

天台县卫生健康局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第
二次）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OB-TT2024-017(竞)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台州海之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9月24日



响应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目录

(三) 报价文件	2
3.1. 投标函	2
3.2.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3
3.3. 报价明细表	4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2）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8-3）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
3.4.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3.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3.4.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3.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8



（三）报价文件

3.1. 投标函

致天台县卫生健康局：

我李学成（姓名）系台州海之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天台县卫生健康局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第二次）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我方有能力提供；

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

6、本响应有效期 90 天；

7、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8、如成交，我方将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9、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寄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西青岭村西青岙 收件人：李学成

联系电话：13566884050 电子邮箱：3690005624@qq.com

谈判响应方全称：台州海之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李学成（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24 日

3.2.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天台县卫生健康局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JOB-TT2024-017(竞)

采购内容	数量	总价（元）
天台县卫生健康局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80 台	（小写）798000
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说明：1. 以上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项目货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及分批次供货产生的运费）、保险、安装、装卸、损耗、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所有与工作相关的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调查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谈判响应方全称：台州海之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24日



3.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卫生健康局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便携式心电图机主机	iMED-3000L	80	台	湖南	9975	798000	/
2	心电导联线	M0201276	80	根	青岛	已包含总价中	已包含总价中	12导 10芯
3	胸电极连球	胸电极连球	480	个	青岛	已包含总价中	已包含总价中	6个
4	肢体电极夹 / 四肢电极夹	四肢电极夹	320	个	青岛	已包含总价中	已包含总价中	红、黄、黑、绿各一个
5	座式充电器	iMED-3000L	80	个	湖南	已包含总价中	已包含总价中	/
6	座式适配器	MIA-11CA	80	个	应源	已包含总价中	已包含总价中	5V \equiv 2.1A
7	合计(元): 798000							

说明：1、合计金额与附件十一的《报价表》中总价保持一致。

2、本项目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3、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4、供应商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中清单内容对应报价，如有遗漏，视为含在报价内，供货时按要求提供。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6、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栏如无的，标以“/”，不留空白。

7、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台州海之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2）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8-3）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4.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台县卫生健康局）的（项目名称：天台县卫生健康局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台县卫生健康局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第二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28.2万元，资产总额为709.9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台州海之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天台县卫生健康局单位的天台县卫生健康局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3.4.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非监狱企业，故无需提供此项。



3.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无

